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披露以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任何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系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

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得清偿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业绩快报及业绩预警；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八）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 公司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融资的计划；

(十二)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五)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公司并购重组、回购股份的计划；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有关法律法规界定或公司董事会判定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或事件。

本条所涉及“重大”、“重要”的判定标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进行判定。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或债券的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有关人员；

（六）有关法律法規界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地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守则》，增强法制观念和 risk 意识。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 公司协助控股股东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及报告责任人、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之前，应以保密协议、保密提示函或其他书面形式确认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等相关各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件，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意向、拟参与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并讨论相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相关各方洽谈、最终决策等各个环节的重要信息。公司应与参与筹划的中介服务机构、交易对手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特别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的相关责任）。上述各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或者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

事件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登记及备案制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应当汇总本部门的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负责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并及时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对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之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由相关事项的牵头单位的负责人负责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并及时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局。部门负责人应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应严格按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

行。此外，报送部门应参照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和更新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位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股价敏感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法违规时，公司董事会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并将结果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保密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进行处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时，如重大信息属于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也应同时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公司简称：中国国航 证券代码：601111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内容 (注 1)							
内幕信息知情人	序号	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企业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与中国航的关系(注 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和阶段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 3)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如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监管部门等外部单位报送有关内幕信息的，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是一家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乙方是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目前担任甲方的【所任职务(视具体情况填写)】职务,乙方在工作或履职过程中将接触到甲方的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其中涉及内幕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需要求乙方签署保密协议,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登记及备案制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1. 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甲方的经营、财务或者对甲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具体请参考《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二章)。尚未公开是指甲方尚未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

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获取甲方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3. 乙方应认真学习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地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守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意识。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保密规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审慎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任何获悉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的人士对所知悉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甲方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在甲方的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乙方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

最小。

5. 如乙方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视具体情况填写）】职务，或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仍需就其已知晓的内幕信息按照本协议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等内幕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除非其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的披露。
6.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和更新甲方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7. 本协议不适用于因法律、法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所要求披露的资料（但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告知甲方），或并非因为违反本协议而公开的资料。
8. 乙方如违反本保密协议，则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9.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是一家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每次请填写甲方与乙方的具体合作事宜,即提供内幕信息的原因】,乙方将接触到甲方的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其中涉及内幕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需要求乙方签署保密协议,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登记及备案制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1. 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甲方的经营、财务或者对甲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甲方尚未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获取甲方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3. 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审慎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任何获悉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的人士对所知悉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甲方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4. 乙方的所有接触到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的管理人员和员工（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均有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的乙方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其为【本次合作/本项目（视具体情况填写）】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以下简称“专业顾问”）提供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则乙方应与该等专业顾问签订保密协议，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同。
5. 本协议中所有保密和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要求均适用于乙方、乙方雇员和乙方专业顾问。就乙方而言，内幕信息知情人特指乙方及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乙方人员和专业

顾问。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和更新甲方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7. 乙方向甲方承诺，一旦甲方要求收回其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对其所作的副本，乙方将立即把获取的该等文件和资料及其副本退还给乙方。
8. 本协议不适用于因法律、法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所要求披露的资料（但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告知甲方），或并非因为违反本协议而公开的资料。
9. 乙方如违反本保密协议，则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